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 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南京市鼓楼区的写字楼”调整为“租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办公楼及周边写字楼”；在保持该项目总投资额和实施成效不变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2号）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52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5,145,710.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374,289.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

00096号《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394.67	33,394.67	5,571.39
2	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56.10	5,856.10	1,390.48
3	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249.23	3,249.23	2,311.1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
合计			57,500.00	24,273.0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基本概况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由南大环境实施，计划购置南京市鼓楼区的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以2.75万元/平方米（根据市场行情预估上下浮动范围为2万元/平方米~3.5万元/平方米）的单价，购置8,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投资金额22,000.00万元；购置配套硬件设备和信息系统，投资金额6,774.67万元；人才引进与培育，投资金额4,620.00万元。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22,000.00	894.26
		硬件设备	4,129.27	380.40
		信息系统	2,645.40	855.86
		人力资源	4,620.00	3,440.85
合计			33,394.67	5,571.39

2、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调整后的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投资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投资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购买)	22,000.00	南大环境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租赁)	10,702.39	南大环境和江苏公司	实施方式、投资金额
		硬件设备	4,129.27	南大环境	硬件设备	4,129.27	南大环境	未变更
		信息系统	2,645.40	南大环境	信息系统	2,645.40	南大环境	未变更
		人力资源	4,620.00	南大环境	人力资源	15,917.61	南大环境和江苏公司	实施主体、投资金额
		合计	33,394.67			33,394.67		

3、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对“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将“购置南京市鼓楼区的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以 2.75 万元/平方米的单价，购置 8,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投资金额 22,000.00 万元”调整为“租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办公楼及周边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的实施方式，租赁期限 10 年，租金均价 2.0 元/平方米/天（租金根据市场行情预估上下浮动比例，同时公司拟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并保障优先续租权）单价，租赁 13,0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合同面积为准）的办公用房，并对租赁用房进行改造、装修、办公家具及配套设施购置，投资金额 10,702.39 万元”。并增加南大环境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基于三方面原因：1) 公司所处环境技术服务行业是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上市以来年均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幅超 50%，项目原计划购置 8,000 平方米用房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办公、研发的需求；同时南京大学资产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应文件，同意将鼓楼校区科学楼 11,000 平米办公

用房出租给公司使用，便于员工集中办公，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促进产学研合作；2) 通过测算，办公用房租售比达 1:440，售租比达 38 年；租赁更为经济适用，并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3) 江苏公司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引进和培训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急剧加速，增加江苏公司为实施主体，有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更加高效促进公司整体发展。

4、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调整

(1) 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实施方式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 11,297.61 万元调整至“人力资源”，投资金额调整为 15,917.61 万元，同时增加南大环境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为实施主体。

(2) 调整原因

一方面，环境技术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行业，对专业人才尤其环境技术服务所需的人才数量多、专业领域宽泛，涉及环境、生态、化学、水利、大气、地理、地质等领域，人才壁垒始终是环境服务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数量的需求数量也会加速攀升。

另一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新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200 多人，培养高级工程师 29 人；截止目前，“人力资源”项目的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大力支持公司储备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筑造人才壁垒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此次调整有利于为公司业务下一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调整实施主体及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拟调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人力资源	南大环境	南大环境、江苏公司

2、本次拟对实施主体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

公司进行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宜,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单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的产权归属于南京大学,南京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在房产租赁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根据周边租赁价格为依据,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南京大学签订房屋租赁等协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宜，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单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环境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